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程建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69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r7808@ntpc.gov.tw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214巷12號

受文者：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093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土建字第032號建照工程申請變更工地主任為許家豪君（原為陳建碩君）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承造人112年1月12日申請書。
- 二、本案既經檢附許家豪君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及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會員證影本，本局同意備查。
- 三、請承造人持本函影本、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會員證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新任工地主任於備註欄簽章），洽本局櫃檯辦理前開變更內容。
- 四、請工地主任確實下載本府建管即時通APP軟體，並於防汛期間（每年5-11月）之當月5日前按時回報檢查結果；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春節連續假期前及接獲本局簡訊通知時，亦請一併配合辦理。

正本：源大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